



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 宁波地税助力企业“走出去”

我国自1981年对外签署税收协定以来，至今已对外签署了99个税收协定和2个税收安排（香港、澳门），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税收协定网络，有力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人员交流，有效服务了我国“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对外开放战略。

根据税务部门掌握的数据，截至目前，我市已有超过500家企业“走出去”。我市地税部门为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企业，建立了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档案，为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打好基础；同时，举办了税收协定专题培训和宣讲，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和保护。

此外，近年来，我市各级地税部门也认真服务非居民纳税人，每年备案和审批税收协定（安排）近200份，给纳税人减免税款千余万元。

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

在十项措施首要的“谈签协定维护权益”方面，税务总局将做好两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涉税争议双边磋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为进一步充分发挥税收协定作为国际税收关系与税收合作的法律基础作用，税务总局今年4月从三个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10项税收措施，以提高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在十项措施首要的“谈签协定维护权益”方面，税务总局将做好两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涉税争议双边磋商。

据了解，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大，“一带一路”和装备、产能输出战略的实施，为企业清障搭桥、保驾护航，我国将加大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的力度，以及涉税争议解决的力度。

税务总局将选择“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加快与其谈签税收协定的进程。对于早年签署的税收协定，税务总局也积极推动修订，进一步降低企业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并完善税收协定中的纳税人权益保护机制。

此外，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遇到的税务纠纷越来越多，税务部门将充分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机制，开通税务纠纷受理专门通道，为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收损失尽力服好务。

据了解，税务部门在这方面已开展了一些工作，2014年与10个国家就20余个案件进行了相互协商，成功解决了部分“走出去”企业的境外税务纠纷。

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如遇到涉税争议，主要可通过东道国国内法提供的行政复议和法律救济程序，以及按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请求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东道国提起相互协商程序，来维护自身权益。

作为税务部门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手段，税收协定能够从哪些方面为我国纳税人境外投资经营等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呢？此外，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遇到的税务纠纷越来越多，企业该如何保护自身利益呢？

据介绍，“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如遇到涉税争议，主要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保护自己的利益：一是东道国国内法提供的行政复议和法律救济程序，二是按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请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东道国提起相互协商程序。

从2008年开始，税务总局陆续接到各地上报的我国“走出去”企业关于解决其在东道国涉税争议的相互协商申请。为了规范相互协商程序，2013年，税务总局发布了第56号公告，即《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了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对象、适用情形、受理税务机关、申请程序以及协商结果的法律效力。

税务总局建议“走出去”企业在提起相互协商申请时，一定按56号公告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税务总局能够有效地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协商，争取最大限度地保护“走出去”企业的税收利益。

2014年，税务总局通过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磋商，成功解决了5起我国“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涉税争议，涉及税款3.7亿元，并希望有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能够提高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把更多的情况及时反映给税务部门。

企业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

A 股息、利息等执行限制税率

税收协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费）条款通常以设定限制税率的方式来限制东道国的征税权。

税收协定的正文通常不会规定如何执行这些限制税率，东道国按照国内法的有关规定来执行，有些国家是“先征后退”，有些国家则是在纳税人自行申报时直接适用限制税率。

近年来在谈签新的税收协定或修订旧的税收协定时，我国通常会争取在议定书中明确“直接适用限制税率而不是先征后退”，从而减少“走出去”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纳税成本。

案例：2014年，某“走出去”企业向税务总局反映，其在向H国子公司出租设备取得租赁费时，H国按其国内法税率征了税，没有执行中国和H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的限制税率。

经税务总局与H国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后者同意执行税收协定限制税率，但按国内法采用“先征后退”的方式。

税务总局进一步建议此类所得直接适用限制税率，而不应先征后退，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本案涉及税款2000万美元，涉及资金占用也达数千万美元。

B 严格界定技术服务费

我国签署的少数税收协定中有技术服务费条款。按照我国与某国税收协定规定，技术服务费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另一方提供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报酬。

案例：2010年，我国企业与X国的一家公司签订维修合同，在我国境内为该公司维修货船，X国税务局将维修费认定为技术服务费，由该X国公司扣缴了所得税。

我方认为，货船维修不属于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的范围，就向X国提起相互协商。在相互协商会谈中，X国税务局同意我方意见，并告知了其国内法的退税程序。

C 常设机构构成门槛提高

如果没有税收协定，根据各国内外法，通常在东道国从事建筑、安装等，或者提供劳务，均应按照东道国国内法纳税。

而税收协定提高了东道国的征税门槛，规定上述活动只有在持续达一定时间的情况下，才构成常设机构，在东道国就其取得的所得才负有纳税义务。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给予居民的个人扣除或减免税等优惠待遇不属于该条款的范围。

我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亚洲国家建交46个，签署协定35个，生效35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日本	1983.9.6	北京	1984.6.26	1985.1.1
2	马来西亚	1985.11.23	北京	1986.9.14	1987.1.1
3	新加坡	1986.4.18 2007.7.11	新加坡	1986.12.11 2007.9.18	1987.1.1 2008.1.1
4	泰国	1986.10.27	曼谷	1986.12.29	1987.1.1
5	巴基斯坦	1989.11.15	伊斯兰堡	1989.12.27	1989.1.1/7.1
6	科威特	1989.12.25	科威特	1990.7.20	1989.1.1
7	塞浦路斯	1990.10.25	北京	1991.10.5	1992.1.1
8	蒙古	1991.8.26	乌兰巴托	1992.6.23	1993.1.1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3.7.1	阿布扎比	1994.7.14	1995.1.1
10	韩国	1994.3.28	北京	1994.9.27	1995.1.1
11	印度	1994.7.18	新德里	1994.11.19	1995.1.1
12	以色列	1995.4.8	北京	1995.12.22	1996.1.1
13	越南	1995.5.17	北京	1996.10.18	1997.1.1
14	土耳其	1995.5.23	北京	1997.1.20	1998.1.1
15	亚美尼亚	1996.5.5	北京	1996.11.28	1997.1.1
16	乌兹别克斯坦	1996.7.3	塔什干	1996.7.3	1997.1.1
17	孟加拉国	1996.9.12	北京	1997.4.10	中:1998.1.1 孟:1998.7.1
18	老挝	1999.1.25	北京	1999.6.22	2000.1.1
19	菲律宾	1999.11.18	北京	2001.3.23	2002.1.1
20	卡塔尔	2001.4.2	北京	2008.10.21	2009.1.1
21	尼泊尔	2001.5.14	加德满都	2010.12.31	2011.1.1
22	哈萨克斯坦	2001.9.12	阿斯塔纳	2003.7.27	2004.1.1
23	印度尼西亚	2001.11.7	雅加达	2003.8.25	2004.1.1
24	阿曼	2002.3.25	马斯喀特	2002.7.20	2003.1.1
25	伊朗	2002.4.20	德黑兰	2003.8.14	2004.1.1
26	巴林	2002.5.16	北京	2002.8.8	2003.1.1
27	吉尔吉斯斯坦	2002.6.24	北京	2003.3.29	2004.1.1
28	斯里兰卡	2003.8.11	北京	2005.5.22	2006.1.1
29	文莱	2004.9.21	北京	2006.12.29	2007.1.1
30	阿塞拜疆	2005.3.17	北京	2005.8.17	2006.1.1
31	格鲁吉亚	2005.6.22	北京	2005.11.10	2006.1.1
32	沙特阿拉伯	2006.1.23	北京	2006.9.1	2007.1.1
33	塔吉克斯坦	2008.8.27	杜尚别	2009.3.28	2010.1.1
34	土库曼斯坦	2009.12.13	阿什哈巴德	2010.5.30	2011.1.1
35	叙利亚	2010.10.31	大马士革	2011.9.1	2012.1.1



我市某“走出去”企业参与外国电站大修项目。图片由市地税局提供

个人纳税人满足一定条件可享免税



据了解，个人纳税人在其他国家，既可以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待遇，也可以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仅针对个人的相关条款。

雇员

中国个人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所得，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可在受雇劳务活动的发生国（即来源国）免税：在受雇劳务发生国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报酬不是由具有来源国居民身份的雇主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



目前出国留学的学生越来越多，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的学生条款对留学生提供了一定保护，即免税待遇。通常这一免税会有三个条件（以中国与A国协定为例）：中国学生去A国之前应是中国的税收居民、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来源于A国以外以及中国学生的免税所得应仅为维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训目的。

学生

我国在部分税收协定谈判早期为了引进先进的文化和人才，促进两国间的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在税收协定中列入了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东道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2年或3年）给予免税待遇。

教师和研究人员

据了解，我国在部分税收协定谈判早期为了引进先进的文化和人才，促进两国间的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在税收协定中列入了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东道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2年或3年）给予免税待遇。

章译文 制图

知识链接

什么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

它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资本技术或劳务输出国（又称居民国）和东道国（又称所得来源国），通过签订税收协定分配跨国经营及投资所得的征税权，从而提高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并通过开展税务合作与双边磋商解决涉税争议，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双边经济、技术、文化、人员等的交流。

税收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进而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另外，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则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

税收协定执行有哪些方式？

据了解，目前，世界各国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

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如比利时、台湾地区；部分实行事先审批，英国、德国在处理部分所得类型的税收协定待遇时采用此种模式。

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中，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韩国。

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判断非居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如美国、新加坡都采用这种模式。

另外，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则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

我国与美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美洲国家建交23个，签署协定10个，生效10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美国	1984.4			